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我們的董事確認，以下交易將在[編纂]後繼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且與我們進行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的各方：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首鋼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
首鋼京唐.....	一家由首鋼集團擁有約57%權益的公司，因此為首鋼集團的聯繫人
首鋼財務.....	一家由首鋼集團直接擁有80%及間接擁有20%權益的公司，因此為首鋼集團的聯繫人
渝黔錳業.....	我們的子公司貴州金澤的主要股東
吉元冶金.....	一家由寧夏吉元循環發展有限公司(吉元君熠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吉元冶金為吉元君熠(我們的子公司首朗吉元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訂立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以下交易：

序號	交易	關連交易類型及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A1 首鋼集團合作框架協議</b>						
1.	向首鋼集團銷售貨品／提供服務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	61,370	85,100	85,100
2.	向首鋼集團採購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3條 第14A.83條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	9,000	7,000	7,000

## 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關連交易類型及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b>A2</b>	<b>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b>					
1.	向首鋼京唐採購貨品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83條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協議期限超過三年	242,700	291,000	291,000
<b>B</b>	<b>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					
1.	存款服務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	500,000 <sup>(1)</sup>	500,000 <sup>(1)</sup>	500,000 <sup>(1)</sup>
2.	綜合授信服務					
	i. 商業承兌匯票服務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	50,000 <sup>(2)</sup>	50,000 <sup>(2)</sup>	50,000 <sup>(2)</sup>
	ii. 貸款服務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90條	–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3.	其他金融服務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	150	150	170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C</b>	<b>渝黔錳業合作框架協議</b>					
	向渝黔錳業採購貨品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1條 第14A.105條	公告、協議期限超過三年	146,200	166,000	201,450

## 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關連交易類型及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b>D</b>	<b>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b>					
	向吉元冶金採購貨品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1條 第14A.105條	公告、協議期限超過三年	84,700	87,900	87,900

附註：

- 指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對應應計利息）。
- 指商業承兌匯票的每日最高信貸限額。
- [編纂]後與根據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綜合授信服務項下的貸款服務相關的任何交易預計將因下文「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述的理由全面獲豁免。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不適用。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1. 首鋼集團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首鋼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首鋼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訂立框架協議（「首鋼集團合作框架協議」），以規管首鋼集團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及供應能源介質除外）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首鋼集團銷售貨品及服務。首鋼集團合作框架協議下，首鋼集團將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運維服務、建設服務、檢測檢驗服務、餐飲服務、培訓及其他服務（金融服務除外）並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產品（工業尾氣及能源介質除外）；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則將向首鋼集團銷售貨品（例如沼氣及發酵尾氣）並提供其他服務。

首鋼集團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雙方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該協議將按照首鋼集團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載列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具體詳情及付款要求，如貨品或服務的付款方式、結算時間及付款信息。根據首鋼集團合作框架協議，各方應按照以下定價條款向對方銷售貨品及服務。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已與首鋼集團進行了交易，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與其進行交易。本公司向首鋼集團銷售貨品，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首鋼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穩定的貨品及服務供應，以滿足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河北首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鋼京唐銷售沼氣。我們預計於河北首朗二期生產設施（預計於2026年投產）竣工後，將河北首朗二期生產設施生產的沼氣及發酵尾氣銷售範圍擴大到首鋼京唐。

##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採購服務及購買零部件及設備。我們一般需要採購設備及零部件等貨品，以及建設服務、檢測檢驗服務等服務及其他一般服務。該等貨品及服務在市場上可輕易獲得，但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具備競爭力，且我們認為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各自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於過往年度均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可靠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首鋼集團採購的貨品及服務多樣化，我們採購的主要貨品及服務類型是首鋼集團為我們的河北首朗生產設施提供的故障檢修服務。除首鋼集團可以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外，我們選擇首鋼集團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乃由於彼等在河北首朗生產設施所在的首鋼京唐擁有的生產園區內派駐了一個團隊。因此，相應的服務響應時間更優於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董事認為，與彼等維持策略性業務關係將繼續為我們的長遠增長帶來持續性貢獻，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定價條款及政策

就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而言，首鋼集團合作框架協議各方同意按公平基準根據以下基本原則制定價格，具體如下：

- (i) 沼氣的定價乃根據首鋼集團購買的焦爐煤氣的價格及熱值以及沼氣的平均熱值計算；
- (ii) 發酵尾氣的定價乃基於購買焦爐煤氣的成本及該等發酵尾氣的熱值計算；及
- (iii) 提供服務及採購產品的定價乃基於市場價格或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 市場價格指國內同行業企業接受同類服務或購買同類產品所支付的價格；或
  - 雙方在並無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採用協議價格。協議價格指：(a)參考雙方同類服務或產品的交易記錄，按照過往年度市場價格，並計及原材料成本、人力資源成本上漲等相關因素釐定的價格；或(b)如並無銷售有關產品或提供有關服務歷史記錄，按照有關成本另加合理費用及一定利潤釐定價格。

首鋼集團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特定採購或服務協議中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且我們將僅會於以下情況下訂立有關特定採購或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業務部門每年將調查及檢討同類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以確保上述定價政策能有效執行。

###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首鋼集團銷售相關貨品及自首鋼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

##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向首鋼集團銷售貨品／ 提供服務 .....	5,609	5,787	5,105
2. 自首鋼集團採購 <sup>(附註)</sup> .....	6,851	6,147	4,275

附註：為免生疑，自首鋼集團採購不包括自首鋼京唐採購(單獨呈列於下文「A2.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及自首鋼財務採購(單獨呈列於下文「B.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鋼集團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向首鋼集團銷售貨品／ 提供服務 .....	61,370	85,100	85,100
2. 自首鋼集團採購 <sup>(附註)</sup> .....	9,000	7,000	7,000

附註：為免生疑，自首鋼集團採購不包括自首鋼京唐採購(單獨呈列於下文「A2.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及自首鋼財務採購(單獨呈列於下文「B.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經考慮以下關鍵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 (ii)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包括其定價條款)；
- (iii) 就向首鋼集團的銷售而言，河北首朗的預期生產力及預計向首鋼集團供應的沼氣及發酵尾氣，因為向首鋼集團的銷售與河北首朗生產設施的產能有關。河北首朗二期生產設施預期於2026年投產，配套亦可為河北首朗一期生產設施富集CO濃度的裝置，從而增加乙醇產量。預期河北首朗一期生產設施及河北首朗二期生產設施將實現53%至75%的乙醇產能利用率，從而導致向首鋼集團銷售沼氣及發酵尾氣的預期增加，及2026年至2028年的年度上限相應增加；
- (iv) 就自首鋼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而言，我們的預期業務需求以及我們對首鋼集團相關貨品及服務的需求。由於我們將就河北首朗二期項目自首鋼集團採購計算機控制系統和計算機SIS安全儀表系統，故預期於2026年需要自首鋼集團採購更多貨品及服務，隨著河北首朗二期項目上述系統的採購完成，2027年及2028年的需求及隨之產生的採購量將會減少；及
- (v) 預期通貨膨脹及合理緩衝。

董事認為，首鋼集團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關連交易

### A2. 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首鋼京唐訂立框架協議（「**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首鋼京唐向河北首朗供應工業尾氣（煉鋼轉爐煤氣、焦爐煤氣）及能源介質（水、電力、氧氣、壓縮空氣和蒸汽等），該協議將於[編纂]開始生效，及於2035年1月29日（即河北首朗根據其現行公司章程的經營期限屆滿日期）終止。

雙方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按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載列相關貨品之具體詳情及付款規定（如貨品之付款方式、結算時間及付款資料）。根據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首鋼京唐將根據下文所載定價條款出售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根據下文所載定價條款採購貨品。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首鋼京唐主要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開發。我們的河北首朗生產設施位於首鋼京唐擁有的生產園區。首鋼京唐亦向我們的河北首朗生產設施供應工業尾氣及能源介質。鑒於我們與首鋼集團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河北首朗生產設施與首鋼京唐的地理位置接近（使工業尾氣及能源介質的運輸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董事認為訂立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將使本公司可為我們的河北首朗生產設施（以及未來的河北首朗二期生產設施）取得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的工業尾氣及能源介質供應來源。工業尾氣及能源介質的供應需要前期規劃及成本，在首鋼京唐生產園區建設運輸管道。因此，市場上並不容易找到替代供應商，而我們自然選擇首鋼京唐為工業尾氣及能源介質供應商。我們預計於[編纂]後繼續與首鋼京唐進行交易。訂立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將使本公司可繼續獲供應我們的河北首朗生產設施營運所必需之貨品，並可省去聘用新供應商之準備成本。董事相信，維持河北首朗生產設施的工業尾氣及能源介質供應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定價條款及政策

本集團根據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應向首鋼京唐支付的購買價格應按公平基準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關於煉鋼轉爐煤氣定價，依據首鋼京唐自身外購電價格，參照其自備電廠發電所需標準熱量、尾氣熱值以及自備電廠除燃料成本外的其他成本、自用電率等因素，經訂約方協商一致確定；
- (ii) 關於電力定價，依據首鋼京唐自身外購基本電價為基礎，加合理費用確定；
- (iii) 關於水的定價，依據首鋼京唐自身外購水價格為基礎，加合理費用確定；
- (iv) 關於蒸汽、氮氣以及壓縮空氣的定價，依據首鋼京唐自身製造成本為基礎，加合理費用確定；及
- (v) 關於焦爐煤氣定價，依據首鋼京唐外購天然氣的價格、熱值以及其所採購的焦爐煤氣的平均熱值折算，經協商確定或參照首鋼京唐銷售予其他用戶焦爐煤氣的價格協商確定。

## 關連交易

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特定協議中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且我們將僅會於以下情況下訂立有關具體採購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可資比較產品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的法務部門會負責把關每份特定協議的約定價格有效期不超過2年，並負責提示業務部門在每份協議有效期到期前重新協商價格，以定期調整價格。我們的業務部門每年將調查及檢討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以確保上述定價政策能有效執行。如果調查及檢討顯示，執行協議的約定價格及條款相比之後嚴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本集團將與相關交易對手重新協商以調整價格及條款。

###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首鋼京唐採購相關貨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向首鋼京唐採購貨品 <sup>(附註)</sup> . . . . .	117,138	110,887	96,697

附註：向首鋼京唐採購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河北首朗一期生產設施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分別約27,326.51噸、27,042.65噸及23,750.08噸）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向首鋼京唐採購貨品 . . . . .	242,700	291,000	291,000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經考慮以下關鍵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與首鋼京唐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 (ii) 本公司與首鋼京唐之間的現有協議（包括其定價條款）；
- (iii) 本公司業務之預期增長及對有關貨品之預期需求。預計河北首朗一期生產設施及河北首朗二期生產設施（預計於2026年投產）於2026年至2028年乙醇的產能利用率將達到53%至75%，較2025年產能利用率提升0.4%至

## 關連交易

42.1%。此外，預期於河北首朗二期項目竣工後，本公司對首鋼京唐之採購需求將會增加，而本公司與首鋼京唐之交易金額及交易量預期於2027年及2028年將會持續增加。河北首朗二期生產設施的最高產能預期於2026年投產後將為每年15,000噸乙醇及750噸微生物蛋白，從而推動向首鋼京唐採購的貨品量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設施」；及

- (iv) 預期通貨膨脹及合理緩衝。

董事認為，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B. 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框架協議（「**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首鋼財務將在其自身融資能力範圍內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

- (i) 存款服務（「**存款服務**」）；
- (ii) 綜合授信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首鋼財務將按照以下服務類別及原則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存款及辦理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協議存款及其他服務。
- (ii) 綜合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商業承兌匯票及(b)貸款服務。
- (iii)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管理、委託貸款、商業承兌匯票承兌及貼現、資金憑證出具非金融擔保、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結匯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買賣、外匯相關集中收付等）及其他金融服務。

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雙方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該協議將按照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載列服務的確切範圍、服務計費、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根據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首鋼集團向我們提供金融服務，而我們則將按照下文所載定價條款向首鋼財務支付服務費。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首鋼財務為一家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中國金融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非排他性的方式採購了首鋼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我們根據自身利益選擇首鋼財務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採購首鋼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本公司從首鋼財務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中獲益如下：

- (i) 首鋼財務向我們提供的存款利率將高於或等於國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且首鋼財務向我們收取的服務費將低於或等於國內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費；及
- (ii) 本公司預計將受益於首鋼財務對本公司運營的更好理解，這將利於提供便利及高效的服務。

## 關連交易

### 定價條款及政策

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

- (i) 存款服務：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類存款基準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 (ii) 綜合授信服務：商業承兌匯票承兌費用及其他費用不得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標準。綜合貸款利率不得高於同期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相同類型貸款的綜合貸款利率；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標準不得高於同期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

除上述者外，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特定服務協議中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且我們將僅會於以下情況下訂立有關特定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可資比較服務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財務部門每年將調查及檢討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以確保上述定價政策能有效執行。

###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鋼財務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的歷史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B1. 存款服務(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相應應計利息))</b> .....	477,519	225,955	281,221
<b>B2. 綜合授信服務</b>			
(i) 商業承兌匯票服務(指於相關日期的商業承兌匯票餘額).....	50,000	50,000	50,000
(ii) 貸款服務(包括新貸款金額及利息開支).....	7,991	86,968	415,878
<b>B3. 其他金融服務</b> .....	55	118	116

###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sup>(附註)</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b>B1. 存款服務(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相應計利息))</b> . . . . .	500,000	500,000	500,000
<b>B2. 綜合授信服務</b>			
<b>(i) 商業承兌匯票服務</b> (商業承兌匯票每日最高信貸額度) . . . . .	50,000	50,000	50,000
<b>(ii) 貸款服務</b> . . . . .	不適用 <sup>(附註)</sup>	不適用 <sup>(附註)</sup>	不適用 <sup>(附註)</sup>
<b>B3. 其他金融服務</b> . . . . .	150	150	170

附註：[編纂]後與根據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綜合授信服務項下的貸款服務相關的任何交易預計將因下文「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述的理由全面獲豁免。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不適用。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性質類似，且上述交易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3條合併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關鍵因素釐定：

就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已計及多項關鍵因素，包括(a)本公司在銀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的現有水平；(b)本公司每月月底的預期存款餘額；(c)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及本公司業務的預期增長；(d)本公司於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的資金需求；及(e)上文所披露存款利率的釐定依據。

就綜合授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已計及多項關鍵因素，包括(a)本公司目前的業務需求、業務發展及資本需求；(b)本公司目前的資產、業務及收入規模；及(c)拓寬融資渠道的需求。

就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其乃基於(i)上文所披露的服務費定價基準；(ii)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iii)本公司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參考現有業務規模及預期增長計算)。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C. 渝黔錳業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渝黔錳業訂立框架協議(「渝黔錳業合作框架協議」)，以規管渝黔錳業向貴州金澤提供原材料，該協議將於[編纂]開始生效，及於2040年9月27日(即貴州金澤根據其現行公司章程的經營期限屆滿日期)終止。雙方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該協議將按照渝黔錳業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載列採購安排的確切數量、採購價、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

## 關連交易

根據渝黔錳業合作框架協議，渝黔錳業將向我們銷售工業尾氣及能源介質（如水及電力等），我們則將按照以下定價條款就有關工業尾氣及能源介質向渝黔錳業付款。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渝黔錳業為我們非全資子公司貴州金澤的主要股東及我們營運貴州金澤生產設施的戰略合作夥伴。貴州金澤生產設施採用來自渝黔錳業旗下的鐵合金工廠的原料氣。渝黔錳業亦為貴州金澤生產設施所在地區的工業尾氣、水、電等的供應商。因此，渝黔錳業具備強大的實力，可向貴州金澤提供煤氣、水、電等能源介質，用於我們貴州金澤生產設施的建設及運營。工業尾氣及能源介質的供應需要前期規劃及成本，在渝黔錳業生產園區建設運輸管道。因此，市場上並不容易找到替代供應商，而我們自然選擇渝黔錳業為工業尾氣及能源介質供應商。

鑒於我們與渝黔錳業的關係，以及渝黔錳業旗下生產設施與貴州金澤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接近，董事認為，訂立渝黔錳業合作框架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夠為貴州金澤生產設施獲得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的原材料來源。

我們的貴州金澤生產設施（年產能為乙醇6萬噸及微生物蛋白6,600噸）已告成立，利用上游鐵合金工業尾氣通過生物發酵工藝生產乙醇及微生物蛋白，於2023年6月底正式投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渝黔錳業為貴州金澤生產設施的唯一煤氣、水、電供應商，以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件提供能源介質。我們預計於[編纂]後繼續與渝黔錳業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向渝黔錳業獲取可靠的能源介質供應，以確保本集團的穩定連續生產，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定價條款及政策

本集團根據渝黔錳業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渝黔錳業的收購價格將按公平基準根據以下定價依據原則釐定：

- (i) 工業尾氣定價，依據礦熱爐煤氣熱值折合標煤熱值並參照標煤現行市場價格進行折算；
- (ii) 水定價，依據渝黔錳業水庫取水量及運輸費用計算；及
- (iii) 電定價，依據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電力銷售定價文件，採用兩部制計價方式核算邊界條件，由電度電價及基本電價構成銷售電價。

渝黔錳業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特定採購協議中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且我們將僅會於以下情況下訂立有關特定採購協議：

- (i) 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商業條款；及
- (ii)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業務部門每年將調查及檢討同類貨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以確保上述定價政策能有效執行。

## 關連交易

我們的法務部門亦會負責把關每份協議的約定價格有效期不超過兩年，並負責提示業務部門在每份協議有效期到期前重新協商價格，以定期調整價格。我們的業務部門每年將調查及檢討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以確保上述定價政策能有效執行。如果調查及檢討顯示，執行協議的約定價格及條款相比之後嚴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本集團將與相關交易對手重新協商以調整價格及條款。

###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以下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購買能源介質向渝黔錳業支付的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向渝黔錳業採購 .....	57,979	78,178	54,047

附註：貴州金澤生產設施於2023年6月底正式投產。我們與渝黔錳業於2023年6月前的交易乃僅為建設及試運營進行。2024年的交易金額高於2023年，主要是由於貴州金澤生產設施的乙醇產量由2023年的14,949.58噸增加至2024年的18,046.03噸。2025年的交易金額低於2024年，主要原因是渝黔錳業的前身金元綏陽因其在2025年第一季度進行股權重組而暫停了氣體供應。當渝黔錳業於2025年4月恢復生產時，由於處於試運行階段，生產尚不穩定，導致氣體供應量較低；然而，在進行了多次技術改造後，正常的生產及工業尾氣供應已於2025年12月初恢復，並從2025年12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了正常穩定的工業尾氣供應。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原材料－貴州金澤生產設施」。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渝黔錳業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向渝黔錳業採購 .....	146,200	166,000	201,45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向渝黔錳業採購工業尾氣及能源介質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單價；
- (ii)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渝黔錳業將收取的能源介質估計穩定平均價格；
- (iii)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貴州金澤生產設施現有生產率計劃擬向渝黔錳業購買的工業尾氣及能源介質的估計量。我們根據渝黔錳業提供的2026年的生產計劃制定了貴州金澤生產設施的生產計劃，預計工業尾氣生產量於2026年將增加。考慮到中國鐵合金行業及CCUS行業的樂觀前景（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業務可持續性－盈利路徑」），我們亦預期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能夠將貴州金澤生產設施乙醇的產能利用率分別提高至52%、64%及75%，而2025年的產能利用率則為14.93%。因此，我們預計貴州金澤生產設施的生產率以及相應的交易金額將在2026年至2028年期間提高；及

## 關連交易

(iv) 預期通貨膨脹及合理緩衝。

董事認為，渝黔錳業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D. 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

於2024年1月10日，首朗吉元與吉元冶金訂立工業尾氣購銷協議（「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以規管吉元冶金向首朗吉元提供工業尾氣，該協議將於2039年5月15日（即首朗吉元根據其現行公司章程的經營期限屆滿日期）終止。吉元冶金承諾向首朗吉元持續穩定供應首朗吉元營運所需的工業尾氣。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工業尾氣採購價，其後每兩年將按照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中規定的方式於9月30日屆滿前30日內訂立單獨協議，該協議將載列未來採購價及採購安排的其他詳情。根據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吉元冶金將向我們銷售工業尾氣，我們則將按照下文所載定價條款就工業尾氣向吉元冶金付款。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以往向吉元冶金採購原材料，主要為工業尾氣，用於我們的首朗吉元生產設施，該設施年產能為乙醇4.5萬噸及微生物蛋白5,000噸，利用鐵合金尾氣通過生物發酵工藝生產乙醇及蛋白質。首朗吉元生產設施於2022年正式投產。

吉元冶金為我們非全資子公司首朗吉元的主要股東吉元君熠的聯繫人。我們認為與吉元君熠及其聯繫人合作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吉元冶金為一家鐵合金冶煉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涵蓋鎳鐵、硅錳合金、鋼屑的生產和銷售，因此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尾氣供應充足，使首朗吉元能夠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來源；
- (ii) 首朗吉元位於吉元冶金廠區，由於地理位置鄰近、原料運輸方便，是首朗吉元生產設施最合適的上游供氣單位，使首朗吉元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原材料，且干擾最小；及
- (iii) 由於吉元君熠與本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吉元冶金與我們保持著長期的業務關係。吉元冶金熟悉我們的工藝流程、供氣要求、質量標準及生產特點，能夠穩定、持續地供應符合我們採購標準的工業尾氣。

#### 定價條款及政策

首朗吉元根據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應付予吉元冶金的採購價格為根據上一年（就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而言，指截至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基本電價平均價格（不含容量費，不含稅）乘以根據吉元冶金當時發電機組實際運行單耗確定的係數釐定的工業尾氣價格。

根據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訂立的未來採購協議中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且我們將僅會於以下情況下訂立有關未來採購協議：

## 關連交易

- (i) 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可資比較貨品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商業條款；及
- (ii)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業務部門每年將調查及檢討同類貨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以確保上述定價政策能有效執行。

我們的法務部門會負責把關每份未來協議的約定價格有效期不超過兩年，並負責提示業務部門在每份協議有效期到期前重新協商價格，以定期調整價格。我們的業務部門每年將調查及檢討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以確保上述定價政策能有效執行。如果調查及檢討顯示，執行協議的約定價格及條款相比之後嚴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本集團將與相關交易對手重新協商以調整價格及條款。

###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以下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購買工業尾氣向吉元冶金支付的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向吉元冶金採購 .....	41,643	60,909	61,460

附註：首朗吉元生產設施於2022年正式投產。具體而言，交易金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首鋼吉元的乙醇產量由2023年的13,407.12噸增加至2024年的19,549.04噸。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向吉元冶金採購 .....	84,700	87,900	87,9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向吉元冶金採購工業尾氣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數量；
- (ii)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需的工業尾氣的估計數量及工業尾氣單價的預計趨勢。考慮到中國鐵合金行業及CCUS行業的樂觀前景（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業務可持續性－盈利路徑」），交易額的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預期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的乙醇產能利用率將增加，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為49%、68%及75%，而2025年的產能利用率則為47.00%；及
- (iii) 預期通貨膨脹及合理緩衝。

董事認為，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1. 首鋼集團合作框架協議

1. 向首鋼集團銷售貨品／提供服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首鋼集團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自首鋼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 由於(i)首鋼京唐為首鋼集團之聯繫人，並且向首鋼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即交易A1.2）及向首鋼京唐採購貨品（即交易A2.1）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首鋼集團之間之所有交易；及(ii)所有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上述交易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首鋼集團合作框架協議及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合併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2. 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

1. 向首鋼集團採購貨品... 參閱上文有關交易A1.2的分析。

## 關連交易

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 B. 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存款服務..... 由於(i)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即交易B1、B2(i)及B3)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首鋼財務之間之所有交易；及(ii)所有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上述交易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合併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綜合授信服務

- (i) 商業承兌匯票服務：..... 參閱上文有關交易B1的分析。
- (ii) 貸款服務：..... 首鋼財務根據首鋼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項下的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貸款服務乃預期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貸款服務授出任何資產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其他金融服務..... 參閱上文有關交易B1的分析。

## 關連交易

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C. 渝黔錳業合作框架協議

向渝黔錳業採購貨品 ..... 鑒於渝黔錳業在子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渝黔錳業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渝黔錳業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渝黔錳業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D. 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

向吉元冶金採購貨品 ..... 鑒於吉元冶金在子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及討論的建議年度上限供管理關連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用；其並不以任何方式代表、指示或暗示對我們未來收入、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的任何預測或估計。股東及[編纂]於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無論過往亦或未來）時，不得依賴上述年度上限。相反，為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股東及[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相關業務及財務資料，尤其是本文件「業務」、「財務資料」及「風險因素」章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中的資料。

### 豁免

就上文所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就上文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第14A.52條考慮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渝黔錳業合作框架協議及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統稱「長期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性質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原因如下，基於此，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期限安排屬正常業務慣例、合理、適當及必要：

#### (a) 交易的性質要求長期合作

- (i) 董事認為，我們的菌種培養過程所需的持續穩定的氣體和能源供應對本公司的生產尤為重要，否則將對本公司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能源介質和尾氣的持續穩定供應是菌種培育的基礎，本公司簽訂期限超過或等於10年的工業尾氣和能源介質供應協議符合行業慣例。
- (ii) 首鋼京唐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而渝黔錳業及吉元冶金則為我們的子公司或其聯繫人的少數股東。與這些具有能源介質及／或尾氣供應能力的交易方開展合作並達成長期安排，以確保能源介質及／或尾氣的穩定供應，是我們在設立子公司和建設生產基地時與這些交易方達成的戰略計劃和共識。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在CCUS行業中，企業與採用合成生物技術供應工業尾氣的企業聯合成立子公司是行業慣例。寧源新材料（持有寧夏濱澤5.00%股權的少數股東）與濱河碳化硅製品（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持有寧夏濱澤9.09%股權的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能源介質供應協議，協議期限截至2040年11月10日，遠超過三年；
- (iii) 我們的董事認為，長期合約安排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以及確保我們相關生產設施的順利持續運營屬必要及關鍵。尤其是，為首鋼京唐、渝黔錳業及吉元冶金向我們供應工業尾氣的現有基礎設施建立替代設施需要大量的成本和時間，並且任何此類替代設施均需要更多的時間來調整到理想的適用性及穩定性水平。其將對相關生產設施的業務營運形成重大干擾。另一方面，我們的交易對手處理其運營產生的尾氣，並同時通過向我們供應工業尾氣轉化為穩定收入對雙方均有利。因此，長期協議將是雙方的合理選擇。考慮到所需原材料的性質、我們及供應商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以及中斷有關供應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的潛在中斷，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長期框架協議的規定對我們而言屬於過度負擔；及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長期框架協議的訂立方式與本公司過往的既定方式一致，且其中的條款與CCUS行業類似性質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長期框架協議的期限約為10至15年不等，屬交易性質所要求。長期框架協議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簽訂。

## 關連交易

### (b) 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沒有受到損害

由於長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公司日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長期協議使本公司能夠確保其各生產設施的穩定運營和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我們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含碳工業尾氣並非一般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需要在地理上鄰近我們的生產基地，且在市場上無法輕易找到的替代供應商，而與供應商共同成立子公司並與該等子公司簽訂長期合約，是我們確保穩定供應的重要一步。我們與首鋼京唐、渝黔錳業及吉元冶金的持續業務關係，為我們取得採購業務所必需的原材料提供了優勢，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此外，我們將確保：(i)交易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同類貨品供應商相比，交易條款和條件基於正常或不遜色的商業條款。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確保每年不斷審查工業尾氣和能源介質的定價。倘若審查結果顯示協定的價格及條款嚴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我們需要與相關交易對手重新磋商，以調整價格及條款；及(ii)根據適用的定價政策及上市規則，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超過三年的期限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不當損害。

由於長期框架協議與工業尾氣及能源介質供應有關，故確切的供應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供應商的交易對手的生產力。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足夠準確及確定的基準為上述交易制定超過三年的年度上限。我們將於2028年底更新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並遵守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根據相關規管協議；(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渝黔錳業合作框架協議及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且合理。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的董事一致認為，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iv)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渝黔錳業合作框架協議及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的商業慣例且合理。